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3737**

采购项目编号：**202403026706012**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3737

采购项目编号：2024030267060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6,084,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506,08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506,084,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款，以先到者为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1)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②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③信用记录查询主体、对象及查询时间说明：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gzqunshe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34号

联系方式：020-86670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020-83812935，18011735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812782、020-83812935，1801173520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体说明

1、投标人采购包内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对应采购包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标“★”的地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采购标的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价）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万元）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130.09元/吨	50608.4

（三）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确保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二次废弃物处理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2、采购预算：人民币50608.4万元，垃圾处理单价最高限价为130.09元/吨。

3、预算安排：本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50608.4万元，其中2025年拟预算安排人民币15463.68万元，2026年预算拟安排人民币16869.47万元，2027年预算拟安排人民币16869.46万元,2028年预算拟安排人民币1405.79万元。具体以财政局批复下达的资金为准。

4、税收优惠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执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款，以先到者为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垃圾处理费按垃圾实际接收量、渗滤液实际排放量以及浓缩液实际接收量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具体详见合同付费条款。垃圾处理费计算公式为：垃圾处理费=（垃圾实际接收量-排放渗滤液量+浓缩液实际接收量）×垃圾处理单价-监管扣罚费用-合同违约金。垃圾处理单价包含本项目垃圾处理的所有成本、税费及附加且不含设施建设成本等所有相关费用。当月监管扣罚金额和当月合同违约金均从次月服务费中扣减。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评分依照《月度监管评分表》执行。评分周期为一个自然月，采用扣分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3、监管扣罚金额按自然月进行核算；监管扣罚金额由采购人在中标人次月服务费中扣除，当月总扣分≤10分时，不扣除服务费（部分条款除外，具体见《月度监管评分表》）；当月总扣分>10分时，按实际扣分扣减服务费。当月监管扣罚金额=当月垃圾处理服务费×限价核定利润率×0.01×当月总扣分。4、服务期间，采购人委托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对中标人提供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清单进行审核，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5、中标人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计算上月处理服务费，并以结算清单方式报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审核。6、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在完成结算清单审核流程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开具抬头为“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将垃圾处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用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报广州市财政局审核，由广州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7、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对服务中标单价进行调整。</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采购人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法规、部门规定等进行监管；2、采购人参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等制定《月度监管评分表》，扣分分数与处理费用挂钩，具体详见合同相关监管内容。</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0.59%,说明：说明：1、履约保证金为固定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上述比例（0.59%）仅为了满足智慧云平台填写要求，具体以此处金额为准。）。2、中标人应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文本。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	1.00	506,084,000.00	506,084,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处理规模及服务范围</p> <p>1、处理需求：三年共约380万吨生活垃圾，以及渗滤液处理厂产生浓缩液约247吨/日。对于采购人供应的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垃圾，中标人均应全部接收处理。</p> <p>2、供应垃圾种类：采购人提供一般生活垃圾、符合进厂处理要求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指定污水处理厂浓缩液。合同期内，中标人有义务协助政府处理特殊垃圾和调度垃圾。</p> <p>此外，中标人应接收来自于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干化污泥、脱水沼渣、筛余可燃物共不超过480吨/日（年日均值），并按污泥80元/吨、脱水沼渣128元/吨、筛余可燃物69.55元/吨向产废单位进行收费。</p> <p>3、垃圾运输：中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垃圾由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收运并运输至中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输费用无需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外，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在广州市范围内选址建设垃圾转运点，并承担广州市域范围外运输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p> <p>4、垃圾处理方式：垃圾采用炉排炉焚烧发电方式处理。垃圾处理包含采购人供应垃圾的处理以及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等二次废弃物的处置，但渗滤液和低浓度污水需排入采购人指定污水处理厂，限额内的处置费用无需中标人承担，超过限额的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渗滤液年均排放量不超过600m³/d，低浓度污水年均排放量不超过386m³/d。同时，中标人需接收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约247吨/日（年日均值）浓缩液。</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要求</p> <p>1、中标人拟投入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如拟投入的垃圾处理设施已有处理服务项目正在履行，则指该设施的富余处理能力）应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且应为中标人所有。</p> <p>★2、对于中标人垃圾处理设施的基本要求：</p> <p><u>（1）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须具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备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合法报建手续（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u></p> <p><u>（2）若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不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30个自然日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号）的要求，完成垃圾跨界清运处置申请，获得移出地和接收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如处理设施在广州市，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施不在广州市，则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定。）</u></p> <p>★3、对于投标人处理资质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为依法登记注册企业；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如投标人已取得，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5、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约定。</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服务要求</p> <p>1、处理垃圾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处理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评价标准》（CJJ/T 137）AAA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规范》（DBJ/T15-17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150）。</p> <p>注：如有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p> <p>2、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较严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p> <p>注：如有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p> <p>3、在不超过中标人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接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其他固体废弃物，有标准规范明确不适宜处理的除外。</p> <p>4、垃圾交付时间（各设施每日接收垃圾时间段）原则上为24h，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p>

	4	<p>四、结算计量标准</p> <p>垃圾实际接收量以地磅称重数量为准、渗滤液实际排放量以流量计计量数据为准，浓缩液实际接收量以地磅称重数量或流量计计量数据为准。</p>
	5	<p>五、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以垃圾处理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130.09元/吨，凡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垃圾处理单价包含本项目垃圾处理的所有成本、税费及附加且不含设施建设成本等所有相关费用。</p> <p>垃圾处理费计算公式为：垃圾处理费=（垃圾实际接收量-排放渗滤液量+浓缩液实际接收量）×垃圾处理单价-监管扣罚费用-合同违约金。</p>
	6	<p>六、服务团队要求</p>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环保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p> <p>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环保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p> <p>3、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环保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发改价[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后乘以折扣率58.2%计算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

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gzqunshe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gzqunshe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812782

传真：/

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②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③信用记录查询主体、对象及查询时间说明：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公告附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1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 3.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解和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服务区域、③项目现状及服务环境、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⑤难点解决方案、⑥相关政策和执行标准。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p>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2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的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1、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及服务环境的认识清晰、理解准确、分析透彻，服务区域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合理，相关政策和执行标准准确、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及服务环境的认识基本清晰、理解准确、分析清楚，服务区域基本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相关政策和执行标准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及服务环境的认识模糊，理解不到位，服务区域不够准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但浅显，解决方案缺乏合理性，相关政策和执行标准不够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总体实施方案-1 (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思路、②垃圾接收及运输方式、③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方式及工艺、流程、④处理垃圾标准及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总体实施方案-2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1、工作思路清晰，垃圾接收及运输方式完善科学合理，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方式及工艺、流程完善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处理垃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规定及要求，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垃圾接收及运输方式基本科学合理，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方式及工艺、流程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处理垃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符合规定及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工作思路模糊，垃圾接收及运输方式缺乏科学性，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方式及工艺、流程缺乏针对性、科学性，处理垃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符合规定及要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安全管理方案-1 (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③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④设备设施管理及安全维护措施。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安全管理方案-2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安全管理方案的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1、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设备设施管理及安全维护措施详细具体、具备可行性，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切实可行，设备设施管理及安全维护措施基本详细具体、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安全管理制度简略，安全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有设备设施管理及安全维护措施，但是缺乏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应急管理方案-1 (2.5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评估与识别、②应急组织结构与职责分配；③预防与减灾措施；④应急响应程序；⑤培训与演练。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p>
<p></p>	<p></p>

技术部分

<p>应急管理方案-2 (6.5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应急管理方案的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1、风险评估与识别准确, 应急组织结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预防与减灾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应急响应程序具有针对性, 应急培训及演练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6.5分; 2、风险评估与识别基本准确, 应急组织结构与职责分配基本合理, 预防与减灾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及针对性, 应急响应程序具有一定针对性, 应急培训及演练基本科学合理, 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 3、风险评估与识别不够准确, 应急组织结构与职责分配缺乏合理性, 预防与减灾措施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 应急响应程序缺乏针对性, 应急培训及演练缺乏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方案-1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工作进度保障计划、③污染防治措施、④污染处理方法。每提供1项得0.5分, 最高得2分。</p>	
<p>质量保证方案-2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质量保证方案的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工作进度保障计划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污染处理方式科学合理,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7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 工作进度保障计划基本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污染处理方式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缺乏科学合理性, 工作进度保障计划部分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污染处理方式缺乏科学合理性,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5; 5.0; 7.5; 10.0;)</p>	<p>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2.5分, 最高得10分。【注: 须提供附上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合同无法显示评审信息, 请提供业主证明作为业绩评价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无法显示评审信息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得6分;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得3分。【注: 1.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环保类相关专业; 2.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负责人配置情况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得6分;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得3分。【注: 1.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环保类相关专业; 2.须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团队成员情况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9.0; 12.0;)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一个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1.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环保类专业;2.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便利性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团队能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6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团队能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团队能在3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1分; 4、其他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无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
第1条 合同概况.....	1
第2条 服务期限.....	2
第3条 垃圾处理价格.....	2
第4条 双方职责.....	2
第5条 监管与付费.....	2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3
第6条 定义.....	3
第7条 解释.....	6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6
第8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6
第9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7
第10条 声明和保证的责任.....	8
第四章 垃圾计量和交付.....	8
第11条 垃圾交付.....	8
第12条 垃圾接收计划.....	10
第13条 垃圾计量.....	10
第14条 计量设备检测.....	11
第15条 紧急情况.....	12
第五章 垃圾处理与设施运营.....	12
第16条 项目公司.....	12
第17条 乙方业务范围及权限变更.....	12
第18条 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营要求.....	13
第19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第20条 环境监测.....	14
第21条 应急预案.....	16
第22条 设备与系统维护.....	16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共关系.....	16
第23条 信息公开制度.....	16

第24条 公共关系制度.....	16
第七章 垃圾处理费结算和支付.....	16
第25条 垃圾处理价格.....	16
第26条 垃圾处理费计算.....	17
第27条 监管扣罚费用.....	17
第28条 垃圾处理费支付程序.....	17
第29条 有争议的金额.....	18
第30条 税费.....	18
第31条 再生资源收入.....	18
第八章 垃圾处理监管.....	18
第32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8
第33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9
第34条 监控系统.....	19
第35条 监管条件提供.....	19
第36条 资料提交.....	20
第37条 考核评分.....	20
第九章 违约及赔偿.....	20
第38条 一般原则.....	20
第39条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21
第40条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21
第41条 解除合同.....	23
第十章 其他.....	23
第42条 合同转让.....	23
第43条 合同终止（退出机制）.....	23
第44条 保密.....	24
第45条 保险.....	25
第46条 损害和赔偿.....	25
第47条 免责情形.....	25
第48条 争议解决.....	25
第49条 未尽事宜.....	26
第50条 通知与送达.....	26
第51条 合同文件.....	26
第52条 合同生效.....	26
第53条 合同数量.....	26
第54条 附件清单.....	26

甲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范瑞威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34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结果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__年__月__日在广州市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1条合同概况

1.1合同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生活垃圾，使用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保证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营、污染物达标排放。

1.2垃圾处理规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三年共约**380**万吨生活垃圾，以及渗滤液处理厂产生浓缩液约**247**吨/日。对于甲方供应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垃圾，乙方均应全部接收处理。

此外，乙方应接收来自于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干化污泥、脱水沼渣、筛余可燃物共不超过**480**吨/日（年均值），处理单价为：污泥**80**元/吨、脱水沼渣**128**元/吨、筛余可燃物**69.55**元/吨，运输、处理等费用由固体废弃物产生单位承担，具体事宜由固体废弃物产生单位与乙方另行协商。

1.3垃圾处理方式：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采用炉排炉焚烧发电方式处理，浓缩液采用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本合同垃圾处理包含甲方供应垃圾（生活垃圾、浓缩液等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等二次废弃物的处置（不含污水处置）。垃圾渗滤液及其它生产、生活污水应分别按高浓度、低浓度污水排入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4垃圾来源：本合同垃圾来源于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黄埔区。在不超过乙方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如有调度垃圾、特殊垃圾，乙方应进行接收处理。

（注释：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垃圾处理费用由市财政负责。黄埔区垃圾处理费用按有关规定先由市财政垫付，因此也纳入本合同范围）

1.5垃圾运输：如乙方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垃圾由甲方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收运并运输至乙方设施，运输费用无需乙方承担；如乙方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外，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选址建设垃圾转运点，并承担广州市域范围外运输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2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款，以先到者为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同签署前双方的履约行为和有关责任适用于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3条垃圾处理价格

本合同垃圾处理单价为 元/吨（含税价，包含垃圾处理一切成本、税费及附加且不含设施建设成本等所有相关费用）。

垃圾渗滤液年均排放量不超过**600m³/d**的乙方无需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用，如发生超排，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生产、生活污水等低浓度污水年均排放量不超过**386m³/d**的乙方无需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用，如发生超排，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4条双方职责

4.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活垃圾，并对乙方处理垃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2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包含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二次废弃物的处理）。乙方确保垃圾处理过程中二次废弃物和污染物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行业规范及环评要求达标排放，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环保、平稳运营，乙方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相关处理情况。

4.3 服务履约保证金

4.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叁百万元整（¥3,00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则需一次性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服务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日之后的30日止。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的，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逾期每日按1000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2 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或者扣取履约保证金的任何数额，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确保在前述提取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的原始数额（即4.3.1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甲方提取履约保函或者扣取履约保证金不影响甲方行使本合同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应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责任和义务。当乙方在合同期内放弃履行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履行本合同致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导致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或其他法定、本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5条 监管与付费

甲方委托生活垃圾终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部门或第三方运营监管机构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甲方委托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对垃圾处理费进行审核和办理支付手续。但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6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各词句定义和解释如下：

6.1 垃圾、生活垃圾：指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

6.2 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设施、设施：指乙方处理甲方委托处理垃圾所使用的设施。

6.3 垃圾接收量、垃圾处理量：指经过地磅计量系统记录的垃圾进厂重量。

6.4 垃圾处理价格：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每接收处理1吨垃圾而应向甲方收取的垃圾处理费。

6.5 特殊垃圾：其它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在终端设施接收处理能力允许、正常运营不受影响情况下进入终端设施处理的固体废弃物。

6.6 调度垃圾：指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调度至本合同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垃圾，以及需本合同处理设施协同处置的厨余垃圾。

6.7 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8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5)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 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7)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8)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9) 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10)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11)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6.9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 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6.10不可抗力: 是指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6.11法律变更: 指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颁布、修改或废除。

第7条解释

在本合同中,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7.1“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核准等, 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7.2“税”适用我国法律规定缴纳的所有的税金, “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7.3提及任何一文件时, 应包括对该文件的修订、补充、重述、替换或更新。

7.4提及任何文件之一方时, 应包括该方的法定承继人和经授权或许可的受让人。

7.5日、天、星期和月份均指公历日、天、星期和月份。

7.6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与“更换”。

7.7本合同所指的以上、以下, 皆含本数。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第8条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8.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保证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2有权签署本合同, 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价格和实际垃圾处理量, 依据设施监管情况和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费审核支付相关程序规定, 办理乙方垃圾处理费支付手续。

8.4甲方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施全程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 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答疑文件。如发现乙方行为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合的情形, 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和监管扣罚金额。

第9条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1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注册的公司法人, 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资质。

9.2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保证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处理垃圾, 并依法接受甲方及社会公众的监管。

9.3乙方应具备运营维护相应规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资质和许可。

9.4负责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 自行承担合同期内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和 risk, 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9.5保证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较严者为准），如有新的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标准严格执行。

9.6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垃圾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及远程监控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9.7焚烧生活垃圾之外的其他废弃物时不得影响生活垃圾处置，并严格按环保批复要求控制种类和数量，如有新的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标准严格执行。

9.8负责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环境保护，维护公共健康和安全，保证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9.9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9.10在处理垃圾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周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如有妨害，乙方应负责排除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解决方案提出指导意见。

9.11依照法律及承包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对其承包商和承包商雇员的行为向甲方负责。乙方与承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9.12对垃圾处理设施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经济性和可靠性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13保障垃圾处理的持续、安全、稳定，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14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臭气，防止臭气外溢对周边造成影响；进行有效的消毒、消杀工作，防止病媒生物滋生，防止传染病流行、传播。

9.15保证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6保证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保险单的真实、有效性。

9.17保证依法缴纳税、费。

9.18对经甲方批准许可的参观、考察或检查，应予以配合。对政府的指示或要求，可能出现争议或紧急情况的，乙方应以积极的、合理的、及时的方式予以回应，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9.19接收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10条声明和保证的责任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章的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该方的赔偿，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的赔偿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四章 垃圾计量和交付

第11条垃圾交付

11.1甲方交付垃圾的前提条件

11.1.1乙方接收垃圾所必需的垃圾抽样、检验、计量与接收卸货的所有设施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1.1.2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前向甲方书面报备接收垃圾所有设施的基本信息（包括处理工艺与流程、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废弃物处置工艺及最终去向、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并应汇制相关清单提交至甲方留存。

11.2垃圾进厂

甲方对垃圾运输车辆发放电子通行证，并实行一车一证制；对非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以及调度垃圾运输车辆，甲方协调垃圾供应方提前向乙方报备车辆信息或办理电子通行证。乙方不得擅自接纳无甲方发放的电子通行证或电子通行证与车辆不符或甲方未提前报备信息的垃圾运输车辆进厂。

11.3垃圾委托处理量

11.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垃圾量均不设保底量。

11.3.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在不影响乙方接收处理本合同垃圾的前提下，乙方用于执行本合同的设

施才可以从其他方获得垃圾并向供应方收取垃圾处理费。

11.4交付

11.4.1垃圾交付点为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储存坑或经乙方申请、甲方认可的其他地点。垃圾经进厂地磅称重并按乙方指示卸下垃圾即视为垃圾交付完成。垃圾运输车辆将垃圾运达交付点，垃圾所有权即归乙方拥有。如果乙方对垃圾进行垃圾抽样检查的，垃圾所有权自检查合格并且按乙方指示卸下之时视为转移至乙方。如果乙方放弃检查的，即垃圾所有权自在垃圾交付点卸下后转移至乙方。

11.4.2垃圾交付时间原则上为24h，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11.4.3垃圾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通行记录及地磅称量数据应作为垃圾交付的证明。

11.5垃圾抽样检查与特性检测

11.5.1为检查甲方供应垃圾的种类和规格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在垃圾运输车辆进厂前，乙方可对垃圾运输车辆运载垃圾进行随机抽检。

11.5.2为更好掌握垃圾特性变化，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垃圾的质量、特性进行取样、检测、分析。

11.6垃圾卸倒

11.6.1对于运达交付点的垃圾，乙方应提供条件和场地，保证在垃圾运输车辆到达进厂地磅后及时完成垃圾卸倒，因紧急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应尽快消除。倾倒完垃圾后应通过乙方垃圾车专用清洗装置洗车后方可离厂，不正常情况下除外，不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垃圾池着火；因电力系统故障，卸料门无电源；同时有2辆车故障，堵住卸料门；卸料平台有垃圾车相撞；有垃圾车冲进垃圾池，事故处理中；垃圾车撞坏卸料门，取证中等。

11.6.2在厂区内卸倒垃圾时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和车辆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和车辆损害的，应由造成这一事故的单位（如垃圾车辆运输单位）承担责任和赔偿。

11.6.3乙方应保证厂内清洗场地、清洗设备和排污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的。

第12条垃圾接收计划

12.1垃圾接收计划的制定

12.1.1为保障垃圾接收处理平稳顺畅，乙方应按照甲方垃圾调度安排制定垃圾接收计划，配合甲方做好必要时的垃圾调度处理工作。垃圾接收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当年计划接收垃圾量、计划减产、停产的时间。每年12月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送下一年度的年度垃圾接收计划。

12.1.2如因设施设备检修、更换、外部水电暂停供应等可预知事件需要停止接收垃圾或降低垃圾接收量的，乙方应在年度接收计划中注明计划停产、减产的具体时间，如乙方收到甲方对计划停产或减产的任何异议，应及时作出响应，并充分沟通。乙方具体实施停产或减产须提前7天与甲方商定停产或减产的具体事宜，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停产或减产。

12.1.3乙方应错开每条生产线停产时间，除不可抗力事件及设施大修外不得出现同一个设施全部生产线同时停产的情况。

12.1.4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经依法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12.2垃圾接收计划调整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垃圾接收计划作出临时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调整后的计划。甲方有权提出增加计划接收量，在不影响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环保运营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接受并按甲方要求的接收量接收处理垃圾。

12.3非计划停产和降低处理量

因紧急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设施发生任何非计划停运、降低处理量或强迫停运情况，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向甲方口头报告，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非计划停运、降低处理量或强迫停运可能延续时间、详细原因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乙方应当接收在发出口头报告后至甲方实施垃圾应急调运前期间已经运往或正在运往交付点的所有垃圾。

第13条垃圾计量

13.1乙方应具备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的垃圾量计量设施。甲方交付的所有垃圾均应通过计量设施进行计量。

13.2地磅称重计量设备须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进、出厂双向计量要求。地磅称重计量数据必须直接接入甲方要求的垃圾计量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地磅称重计量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所有进出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载垃圾、环保耗材、二次废弃物等运输车辆都必须通过地磅称重，及时存储数据并上传甲方计量系统。乙方应保证计量数据的真实性，避免任何单位、个人篡改数据，同时，乙方应做好原始电子数据的备份和保存。

13.4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交付垃圾计量数据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复核乙方计量数据及结果。

13.5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查询的计量数据。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本合同垃圾计量数据。

13.6因地磅称重系统出现雷击物理损坏、主备用供电系统同时损坏等异常情况导致无法读取计量数据，且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时，乙方计量人员应用三联单进行手工记录，由甲方、乙方和运输单位三方代表确认。运输车辆实际装载重量按如下规定进行折算：当天作业时间（指垃圾处理设施每天从接收垃圾到停止接收垃圾工作时间段）已过半，则按同型号车辆当天的平均装载量计算。当天作业时间未过半，则按同型号车辆前七天平均装载量计算。计量人员应在异常情况消除后30日内将手工记录输入计算机系统，手工记录由乙方保管备查。

13.7当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故障发生半小时内报甲方，并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工作指引（试行）》要求进行垃圾计量。如因乙方未按规定计量导致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14条 计量设备检测

14.1乙方须至少每年一次报请具备计量授权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测标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检测报告应当存档备查并报送甲方。经标定的称重显示控制器应固定密封，不得私自开封，如遇故障维修等特殊情况下需打开密封称重时，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打开密封称重显示器。

14.2甲方可以不定期抽验计量设备，抽验结果合格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结果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可根据需要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计量设备进行校准检验，当计量数据实际误差超过 $\pm 3\%$ 时应应对垃圾量进行修正，调整值=上次检测合格时间至本次检测时间内垃圾总量 $\times 50\% \times$ 偏差比值。

14.3乙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对计量设备管理软件的设置和升级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

14.4检测和升级改造不得影响垃圾计量的正常进行。

第15条 紧急情况

无论本合同有无任何其它规定，如果甲方以其合理而谨慎判断决定下述一项或多项紧急情况存在，甲方可以即时停止向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或要求乙方削减生活垃圾处理量：

15.1由于设施的质量或垃圾处理过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对本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有关环保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15.2对电网的可靠性、安全和整体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5.3对人员或财产造成紧急的实质性威胁。

第五章 垃圾处理与设施运营

第16条 项目公司

16.1乙方有权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本合同实施主体，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公司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

16.2项目公司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法人，其最低资本金应符合国家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16.3项目公司应当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是该项目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且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有的资质。

16.4乙方需将项目公司的管理组织架构报甲方备案。

16.5乙方须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中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16.6项目公司的任何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17条 乙方业务范围及权限变更

17.1乙方业务范围

17.1.1按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处理的垃圾，保证垃圾处理设施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运营，垃圾处理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17.1.2享有在生活垃圾处理基础上产生的发电、供热、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的运营权、收益权、自主处置权。

17.2乙方权限变更的限制

乙方不得擅自将垃圾处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因实际需求确需将垃圾处理服务中部分辅助性项目（设施维护校验检修、废渣处理、飞灰处理等辅助性项目）分包的，对外委托承包相关业务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并将受委托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相关资质报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向不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委托承包相关业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将部分具体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乙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18条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营要求

18.1乙方应采用炉排炉焚烧发电方式处理其他垃圾。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改变垃圾处理工艺。如需改变垃圾处理流程或二次废弃物处置方式，或增加、减少相关工艺设施，乙方应事先报甲方批准。

18.2乙方处理垃圾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2019），《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 128-2017），《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规范》（DBJ/T 15-174-2019），《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 150-2023）。

18.3对于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营：

18.3.1焚烧炉炉膛内焚烧温度应 $\geq 850^{\circ}\text{C}$ ，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 ≥ 2 秒，炉膛应保持为负压。

18.3.2炉体(或锅炉)出口烟气的含氧量应控制在3%-10%。

18.3.3炉渣热灼减率月均值应 $\leq 3\%$ ，最高值应 $\leq 5\%$ 。

第19条污染物排放标准

19.1设施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及二次废弃物须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较严者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19.2乙方应做好二次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报表（包括二次废弃物产生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委托处置方及委托运输方、最终处置去向）及污染物监测结果台账，并每月按时报送甲方。合同期内乙方需改变二次废弃物处置方式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完成必要的相关报批手续。

19.3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烟气排放须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标准、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较严者。

（2）垃圾渗滤液和其它生产、生活污水应收集至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较严者方可排放，出水回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缩液、污泥处置须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规范。

（3）厂内的噪声治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恶臭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5）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

（6）炉渣综合利用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 25032-2010）。

（7）飞灰在焚烧厂内的贮存、运输、处理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飞灰或经厂内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和危险废物

的运输要求。飞灰经厂内稳定化处理后方可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并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入填埋场处置的要求，由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运输、处理单位的相关资质信息，并做好产生量、运输量、处理量情况登记以及三联单的管理。

第20条环境监测

20.1环境监测计划

20.1.1在接收垃圾前，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向甲方报备后并组织实施，监测计划中的监测项目应包括废气、二噁英、污水、恶臭污染物、噪声等。

20.1.2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定期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或报告应在出具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不定期的环境监测，乙方应积极配合。

20.1.3乙方监测不满足监测要求且拒不改正的，或未按计划实施环境监测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补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20.2环境监测指标和频次

乙方委托第三方监测指标和频次应不低于以下要求，具体以环评批复报告为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恶臭	每季度1次	甲硫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SP (分上风向、下风向)
2	厂界噪声	每季度1次	噪声
3	焚烧炉烟气	每月1次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每年1次	二噁英类
4	炉渣	每月1次	热灼减率
		每季度1次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	飞灰固化块浸出毒性试验	每月2次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每半年1次	二噁英
6	地下水	每年2次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Hg、As、Cd、氟化物

20.3在线监测

乙方须按规定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保证在线监测系统与甲方、环保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时传输上报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有效数据捕集率每季度应达到90%，并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在线监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0.3.1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应经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及比对，计算方法与测定时间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0.3.2乙方应聘请具备计量授权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污染

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进行校核。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0.3.3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校验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其中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20.3.4乙方须保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投入使用，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故障或进行定期维护，应及时报告甲方和环保部门。

第21条应急预案

乙方应在接收垃圾前向甲方提交应急预案，预案应按照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设施故障时的生活垃圾接收处置方案。

第22条设备与系统维护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垃圾处理设施操作管理、保养、维修、大修及更新的一切责任、风险及费用。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共关系

第23条信息公开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配备专门的信息公开队伍及相关人员，配备信息公开所需的大屏幕、标志牌等，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公开设施运营、环保等信息。对于应当依法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到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以外，乙方均应进行信息公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信息公开制度进行检查，乙方应配合检查。

第24条公共关系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公共关系制度，配备专门的公共关系队伍及环保宣传队伍，并至少指定一名代表作为新闻发言人，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发表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关的任何言论。配备环保宣传所需的宣传区域、光碟、宣传标志牌、宣传册、网站等。根据环保宣传目标建立专业的公众宣讲队伍、接待重大开放日活动的专家型讲解队伍、日常接待为主的专业接待队伍。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开展本环保宣传接待工作。

第七章 垃圾处理费结算和支付

第25条垃圾处理价格

25.1本合同垃圾处理价格（含税价）为 元/吨。垃圾处理价格在服务期内不进行调整。

上述价格成本构成包含垃圾处理一切成本、税费及附加且不含设施建设成本等所有相关费用。

25.2调度垃圾按本合同垃圾处理单价进行结算，结算程序和方式按届时有关规定执行；特殊垃圾结算单价、程序和方式按届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26条垃圾处理费计算

26.1垃圾处理费按垃圾实际接收量（地磅称重数量）、渗滤液实际排放量（流量计计量数据）及浓缩液实际接收量（地磅称重数量或流量计计量数据）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核算。

26.2服务期间，垃圾处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垃圾处理费=（垃圾实际接收量-渗滤液实际排放量+浓缩液实际接收量）×垃圾处理单价—监管扣罚费用—合同违约金

以上所有项目数值均为当月实际发生；排放的垃圾渗滤液量以流量计计量数据计算；监管扣罚费用指依据《月度监管评分表》扣罚的垃圾处理费；合同违约金指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扣罚的垃圾处理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监管扣罚费用和合同违约金在次月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次月垃圾处理服务费不足时则顺延至下月，直到扣罚完毕。

第27条监管扣罚费用

27.1甲方每月对乙方垃圾处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按照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执行，评分周期为一个自然月，采用扣分制，当月总扣分不设上限。

27.2监管扣罚金额按自然月进行核算，当月监管扣罚金额按当月总扣分计算：当月总扣分≤10分时，不扣罚（附件《月

度监管评分表》中注明不受此约定限制的项目除外)；当月总扣分>10分时，按实际扣分计算扣罚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监管扣罚费用=当月垃圾处理服务费×限价核定利润率×0.01×当月总扣分

27.3监管扣罚不代表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月度监管评分表》约定，受到扣罚时，乙方应及时作出整改。

第28条垃圾处理费支付程序

28.1甲方委托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对垃圾处理费结算清单进行审核并办理费用支付手续。

28.2如乙方为联合体投标，乙方应在其《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收款方、乙方本章权利义务在联合体中的划分等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项目公司（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联合体的费用支付的具体事宜。

28.3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计算设施上月垃圾处理费，并以结算清单方式报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审核。

28.4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在完成结算清单审核流程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开具抬头为“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的垃圾处理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垃圾处理费直接支付用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报广州市财政局审核，广州市财政局将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

28.5经甲方委托，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根据本合同办理支付手续的任何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书面通知的其设于中国境内的银行账户。各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银行手续费，乙方应通知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账户的检索号码、账号和账号名。应付款项的截止日期若在非营业日，则应顺延至该非营业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28.6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费用审核支付管理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时，上述条款将作相应调整、变更。

第29条有争议的金额

29.1当对任何结算清单金额发生争议时，对该笔款额有争议的一方须在应付款的截止日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争议的性质和金额。双方对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该结算清单金额。延长结算清单金额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未能协商解决，按照本合同第48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29.2如果结算清单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随后根据本合同确定属于不当支付的，则乙方应全额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自行承担任何已发生的税费，并支付从收款日（包括该日）至退还日（不包括该日）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当支付费用以及利息从最近一次结算中扣除。

第30条税费

垃圾处理费已包含相关税项（符合国家政策免税的项目除外）。任何因乙方漏税或其它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31条再生资源收入

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发电、供热、资源回收利用等再生资源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八章 垃圾处理监管

第32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委托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部门或第三方运营监管机构代表甲方具体实施本合同垃圾处理监管相关条款，并有权派驻现场监管人员。甲方的代表或甲方指定单位有权进入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时，乙方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阅。

32.2甲方现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聘用人员或雇用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可现场制止，并通知乙方主管，乙方需及时组织整改，并按要求整改到位。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规人员。

32.3甲方工作人员要做到公正监管，遵守监管工作程序，为乙方保守技术与业务秘密。甲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33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3.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处理甲方交付的生活垃圾。

33.2乙方须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进行安全管理和污染控制。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直接导致人员、他人财

产和环境资源受到伤害或损害时，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3.3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经甲方批准接收处理的特殊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特殊垃圾的安全隔离、防止丢失和及时处理。

33.4乙方应做好与设施周边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认真履行对周边村民承诺事项，处理周边村民的投诉，确保垃圾处理服务正常开展。乙方要做好村民监督员的配合工作。

33.5乙方应尊重、服从甲方的监管，如乙方员工出现态度敷衍、不服从监管等负面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有关员工的意见。

第34条监控系统

34.1乙方应在开始接收垃圾前，将设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厂内生产控制系统实时数据（含地磅计量数据）和视频监控点按照现有系统接收的标准接入甲方要求的远程监控系统，及时对网络进行维护升级，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并承担硬件、软件开发和日后维护升级费用。

34.2接入远程监控系统应经甲方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后方可视为乙方监控系统安装完毕，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加安装视频监控点。

第35条监管条件提供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及办公用品、固定电话、网络连接和厂区内巡查相关保障等。

第36条资料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保证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具体提交资料日期由甲乙双方约定：

36.1每月10日前提交资料：生产月报（含二次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报表）、环境监测月报、上月签订的特殊垃圾接收处理服务合同，统计时间为每月第一天0:00至最后一天24:00。

36.2每年1月15日前提交上年度以下资料：年度环境报告、生产年报及年度运行总结。年度环境报告应包括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等。

36.3按要求提交甲方所需资料，包括垃圾处理量、生产运营有关数据等。

第37条考核评分

37.1甲方每月对乙方垃圾处理设施处理垃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评分依照合同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执行，监管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7.2下列材料可作为对乙方实施评价的依据：环保部门、质监部门、甲方监管单位或乙方委托的具备计量授权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报告和数据；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监管人员的现场记录及监管函；甲方监管单位与乙方委托监测的结果；乙方的运行记录；在线监测记录；其他足以证明的材料。

37.3甲方每两周组织乙方召开一次监管例会，并将上个月监管考核评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7.4乙方如对甲方考核评分扣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考评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诉，甲方将对申述意见进行复核。乙方不同意甲方复核意见的，按第48条处理。乙方未申诉或逾期提出书面申诉的，均视为对甲方考核评分扣罚无异议。

37.5年度考核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7.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新要求对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进行修订，乙方可以提出建议，同时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章 违约及赔偿

第38条一般原则

38.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可能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过失行为，但对本合同履行并未产生实质的不利影响，经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上述过失行为可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是这些确认不表示对存在过失的当事人任何责任的免除，存在过失行为的当事人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纠正、弥补过失行为及其所导致的后果。

38.2无论本合同有无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表示对违约方履

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的任何减免。

第39条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39.1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甲方职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39.2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责任（包括不可抗力）的情况，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润等）应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赔偿。

39.3尽管有前款规定，但如乙方得到保险理赔款，则只有当该保险理赔款不足以弥补乙方所遭受或发生的损失、费用或支出等，甲方才有义务就不足部分赔偿乙方。如乙方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购买有关保险导致无法获得理赔，则该部分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仍只就乙方实际损失与其应得保险理赔款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第40条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40.1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乙方责任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由此直接带来的一切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40.2乙方无正当理由、充分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减少垃圾接收量或停止接收垃圾，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充分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延长计划减产、停产的时间的，或乙方所制定的垃圾接收计划无正当理由、充分理由进行停产、减产的，每日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日的上月的设施日均垃圾处理费，且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超过整改期限乙方无正当理由、充分理由仍不能恢复产能的，每日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日的上月的设施日均垃圾处理费的2倍，在此情况下导致甲方需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垃圾处理费用。

40.3如果垃圾处理设施在接收处理垃圾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二次废弃物处理达不到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落实，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合同违约金（含监管扣罚金额）和其他政府部门的罚款。乙方将未经处理垃圾或未经处理的二次废弃物直接排放或直接回用，或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事件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为事故发生日的当月垃圾处理费（此情况下当月该设施的监管扣罚金额和其他违约金不进行扣减），如果因为乙方被责令停产等情况导致甲方需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

40.4乙方垃圾处理设施未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进行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除应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为事故发生日的当月垃圾处理费（此情况下当月该设施监管扣罚金额和其他违约金不进行扣减），如果因为乙方被责令停产等情况导致甲方需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

40.5乙方违反第17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从发现乙方转包、分包行为之日起每日扣除10万元违约金，直至乙方违约行为结束日止。

40.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垃圾处理方式的（按甲方要求对调度垃圾进行处理除外），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所接收的垃圾转运至未报备设施进行处理的，每次扣除20万元违约金。

40.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高、低浓度污水排入非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每次扣除10万元违约金。

40.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垃圾处理，造成同一地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反复出现”指一个季度内甲方发函要求乙方限期整改3次及以上而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完成整改的），则甲方可延迟支付垃圾处理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一直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0.9甲方抽验垃圾处理设施计量设备结果不合格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应由乙方承担抽验费用，并一次性从设施当月垃圾处理费中扣除5万元违约金，如因乙方故意或恶意行为导致的则扣除10万元违约金，从上次检验至本次抽验期间垃圾处理量应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偏差值证明材料进行修正。发现乙方私自打开密封称重显示控制器的，应由乙方负责再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准，当月垃圾量应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偏差值证明材料进行修正。发现乙方故意篡改垃圾计量数据的，违约金为所篡改数据的所属日期的按原始数据核算的垃圾处理费的2倍，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

40.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若仍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40.11本合同所述的全部违约金、监管扣罚费用以及其他乙方应付款项,甲方均从垃圾处理费中直接扣除,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的金额。

第41条解除合同

如乙方出现以下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具体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41.1.1由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累计2次的;

41.1.2由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41.1.3其他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情形。

第十章 其他

第42条合同转让

42.1甲方的转让

乙方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职能的变化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其他部门或国企),转让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2.2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份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属于根本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40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43条合同终止(退出机制)

43.1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偿事宜。

43.1.1发生法律变更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3.1.2发生不可抗力:因任何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

43.1.3乙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产、被法院查封资产而实质性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43.1.4乙方和(或)乙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如确定亏损的金额、对外赔偿/违约/逾期支付的金额等实质性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43.1.5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或部门对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实行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43.1.6从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起半年内,乙方设施未能满足垃圾交付条件且未能接收处理甲方供应垃圾。

43.1.7如果乙方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外,从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起3个月内,乙方未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建设垃圾转运点。

43.1.8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合同的情形。

43.2乙方不得以下述情况作为理由自行停止、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3.2.1乙方的任一承包商或分包商迟延履行合同。

43.2.2任何设备、材料、耗材和机器的交付或短缺。

43.2.3任何设备、材料和零配件存在专利技术问题和质量缺陷。

43.3终止后的事宜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垃圾处理费应付款项仍按本合同垃圾处理费结算与支付相关条款进行结算和支付,直至垃圾处理费支付完成。涉及资料档案移交等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43.4合同期内乙方设施投融资模式发生改变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44条保密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补偿标准等）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各方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承包商、顾问和代理人约定，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各方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如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的，该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的，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本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由违约方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付。

第45条保险

45.1乙方应为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险至少包括法律所规定的社会保险以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应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人员险等。乙方购买的保险有关的单据复印件必须在保险购买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45.2如果乙方不购买本合同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乙方需承担所有甲方为其购买保险的费用及因购买保险不及时导致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5.3如果乙方未能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购买该保险相应金额的垃圾处理费，直至乙方购买该保险或补足保险金额或使该保险继续有效为止。在此之前若发生保险事故且因乙方的延误导致不能索赔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46条损害和赔偿

46.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过错行为或须承担法定责任的行为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均应由行为方承担。若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受害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行为方应当赔偿另一方。

46.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先行承担了前述任何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或者在应付垃圾处理费中扣除这些费用，从而使甲方免受损害，如此种债务、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所造成的，则甲乙双方应当就责任分担比例协商一致。

第47条免责情形

在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双方不可控制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本条所述之情况，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合作，以减少或消除该情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及时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

第48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期，并且直至法院作出最终裁判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但不影响根据上述裁判而进行最终的调整。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49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50条通知与送达

双方均应填写真实、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及附件而互相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送达通知，均视为送达有效。

第51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1.1 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就本合同相关事项签署的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51.2 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含差异化响应表，则差异化响应表中内容优先适用于招标采购文件（如有）；

51.3 招标采购文件；

5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份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先者为准。

第52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签署前的双方的履约行为和有关责任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第53条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4条附件清单

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月度监管评分表（垃圾焚烧处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监管内容	扣罚标准
1	垃圾接收与车辆管理		进厂车辆登记台账完整，记录各车辆IC卡详细信息（包含载重、进出厂时间等）。	不符合每车次扣1分。
2			垃圾运输车车牌应与IC卡信息相符，不符车辆应禁止进厂。重点检查未经系统登记的垃圾运输车辆。	不符合每车次扣1分。
3			不得接收未经监管方审批的垃圾车、垃圾和其他污染物进厂。	不符合每车次扣1分。
4			厂内车辆调度有序，无垃圾车长时间排队停留或堵路现象。出现车辆长时间排队停留现象，须在1小时内恢复车辆正常卸料运转。	由运营方原因导致排队时间超过1小时的每次扣2分。

5		服从并配合监管方垃圾调度、特殊垃圾处理等安排，采取妥善措施处理监管方认可的其他来源垃圾。	不符合每次扣2分，处理不当导致不良后果每次扣5分。
6	计量管理	配备双向计量设施设备，如实记录生活垃圾、二次废弃物、生产耗材等物料的计量数据。由第三方统一计量的应按要求配合第三方计量工作。	物料无称重记录的每（车）次扣2分；虚报、乱报计量数据，每项次扣5分；不配合第三方计量（如有）的每次扣2分。
7		保证垃圾计量系统正常运作。	不符合每次扣2分。
8		垃圾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3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非硬件损坏应在12小时内修复，涉及硬件损坏应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计量系统故障后未按要求通知监管方每次扣1分，逾期修复每天扣1分。
9		因设备故障造成计量数据读取错误应手工记录并在24h内补录系统。	计量系统故障后未在24h内补录系统，每次扣1分。
10		称重显示控制器标定后应密封。未经监管方同意不得启用备用称重显示控制器（如有）。	发现密封被破坏每次扣10分，擅自启动备用称重显示控制器（如有）每次扣3分。
11		至少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机构对进厂垃圾计量设施设备进行检定。应保证计量设备维护、检定记录完整，检定证书应未过期并放置在设备的明显位置，每次检定后应报监管方。	未按规定检定的，每项计量设备每个检测周期扣5分，其他不符合每次扣2分。（上述扣分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
12		垃圾计量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前应通知监管方，并将维修清单复印件交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2分。
13		垃圾处理量	月平均日处理量介于0.7-1.2倍设计日处理量；按合同规定全量接收处置园区内干化污泥、脱水沼渣、筛余可燃物、浓缩液等。
14		正常运行情况下垃圾坑处于负压状态。	不符合每次扣1分。

15	一、运行维护	垃圾坑及除臭措施	应保证整个卸料大厅干净、整洁，垃圾坑臭气不外逸，无明显臭味。	卸料大厅存在卫生死角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处每次扣1分；垃圾池臭气外溢，每次扣2分，每天扣分不超过2次；臭气不处理直接排放，扣20分。
16			具有合理的垃圾分区堆放和混合等操作规程和程序，按规范进行储料操作，发现不符合进炉要求垃圾应及时移除。	不符合每次扣2分。
17			渗滤液导排顺畅，渗滤液池通风设施、沼气报警装置正常运行。	不符合每次扣2分。
18			确保除臭药剂等材料在有效期内，并应在失效日前更换药剂材料。	不符合每次扣2分。
19			排风除臭系统处于正常状态。焚烧炉停运后垃圾坑排风除臭系统应投入使用，保证臭气不外溢。	不符合每次扣2分。
20	启停炉	投入垃圾前先启动烟气净化系统。按焚烧炉设计要求的升温曲线逐渐加热炉膛，炉膛内对应测点温度达到850℃及以上时方可向炉内投入垃圾。焚烧炉自投放垃圾起在4小时内达到稳定工况。	未按规定操作每项次扣3分。	
21		停炉前，将炉排上所有垃圾完全燃尽，垃圾燃尽前炉膛温度保持850℃以上。应按焚烧炉设计要求的降温曲线逐渐降低炉膛温度。炉膛降温期间，烟气净化系统保持正常运行。	未按规定操作每项次扣3分。	
22		单条焚烧炉生产线每年启动、停炉过程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以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时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累计不应超过60小时，每次故障或者事故持续排放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且在这些时间内颗粒物浓度1小时均值均不得大于150mg/m ³ （启炉时间节点以炉排投垃圾开始，停炉时间节点以炉排垃圾烧完为止）。	超过每次故障或事故允许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4小时的，每次扣3分；当超过年度允许排放污染物累计时间60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扣2分；颗粒物浓度大于等于150mg/m ³ 每小时扣2分。（上述扣分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	

23	烟气净化系统	活性炭喷射量不得低于基准值（基准值依据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所采购的耗材品质（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含<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7>）所列要求，并需经第三方检验合格。	不符合每次扣3分。（如无基准值则使用设计值）按月平均每吨垃圾（入炉量）所有药剂量计算。
24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维护良好，保持正常使用。	不符合每次扣2分。
25	运行工况	运行设备维护良好，保持正常使用。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有效应对，避免影响扩大。	不符合每次扣2分。
26		炉膛保持微负压。	炉膛非负压状态超过3分钟，每炉每次扣1分。
27		炉膛温度测点的测量仪表、元件及数据传输设备状态应正常、有效，数据真实、可靠，计算烟气停留2S的炉膛空间内测点温度达到850℃以上。	锅炉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显示炉膛温度低于850℃的每5分钟扣5分（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
28		焚烧线锅炉出口烟气氧含量保持在3%~10%之间。	持续低于3%超过1小时且不超过3小时的每小时扣2分，持续低于3%超过3小时的每3小时扣10分。（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
29		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规范定期对计量、测量仪表标定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炉膛空间内测点温度、氧含量、渗滤液流量计、浓缩液流量计等），并报监管方。保证有关仪器、仪表配备齐全、正常可使用，出现故障时应进行修复。	未按规定检测，每个检测周期每项次扣5分，未按要求报备的，每项次扣2分；其他每项次扣2分。
30	安全生产保障	运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每次扣2分。
31		落实灾害性天气、节假日领导值班制度。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2		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台账等制度完善。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3		安全标志规范，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应认证。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4		保障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各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5		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6	人员资质与劳动保护	员工应持证上岗，并进行上岗前培训。对员工进行安全与规范操作培训。	不符合每人次扣1分。
37		工作人员佩戴有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和措施。	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劳动保护的工作人员每人次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规定的，每项次扣2分。
38		配备消防器材、保护性安全器具、呼吸设备、急救设备器材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查、更换，确保正常可用。	不符合每项次扣1分。
39	二、安全生产	按要求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前检查工作，检查记录情况完整。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上报监管方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不符合每次扣2分。
40		安全生产检查	落实厂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定期检查厂内重要安全标识和设施的有效性，保证防火、防爆、防汛、抗震、道路、阀门等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对余热锅炉、压力容器、起重器械、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使用。定期检查化验室及化学药品药剂管理情况，化验室应管理规范，危化品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

41	两票三制	<p>操作票及工作票应填写规范。</p> <p>下列运行操作应执行操作票制度：焚烧炉的启停操作；汽轮机的启停操作；发电机并网与解列；烟气净化系统的启停操作；主变压器及主要电气设备开关停送电操作。</p> <p>下列专业设备的检修应执行工作票制度：电气设备的检修；垃圾抓斗及行车的检修；焚烧炉及其辅助设备检修；锅炉受热面的清理及检修；主蒸汽管路及其部件的检修；汽轮发电机及其辅助设备检修；循环冷却水系统检修；空气预热器及烟道的清理和检修；送、引风机及烟气净化设备检修。</p>	不符合每次扣2分。
42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	不符合每次扣2分。
43		制订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并报监管方，按计划实施监测。	不符合每次扣2分。
44	环境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计划的监测指标、取样方法和监测频次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合同约定较严者。监测结果应形成台账，自行监测结果及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应于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管方。	未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的每项次扣2分，并责令补做相关监测，若拒不实施，每月每项加倍扣罚。其他不符合每项次扣2分。
45		按合同约定及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实施环境监测。	不符合每次扣2分。
46		配备专人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建立检测工作台账。	不符合每次扣2分。
47		按规定设置在线监测系统，与相关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不符合每次扣2分。
48	监测记录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运行参数和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记录制度，监测数据记录准确完整。监测记录应至少包括：烟气排放指标、渗滤液产量及出水量、渗滤液进出水指标、飞灰量、炉渣量等。	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1分。

49		<p>烟气处理系统或烟囱等处设置的在线监测系统应按要求有效运行，监测项目包括CO、SO₂、NO_x、HCl、颗粒物等。</p>	<p>在线监测系统未按工艺要求运行的，每次扣2分。</p>
50	<p>烟气排放监测</p>	<p>烟气排放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规定较严者。（如国家标准改变则实施新的国家标准）</p>	<p>正常运行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测的小时均值、24小时均值或测定均值超标的每项指标每个超标数据扣5分，第三方检测结果超标的每项次扣10分。烟气二噁英类指标超标的每次扣30分。超过年度排污核定量每项次扣30分。（上述扣分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如第三方检测与在线监测系统为同一时段检测的则按第三方检测扣罚不重复扣罚）（属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焚烧炉年度污染物排放60小时免责的情况下不进行扣罚）。</p>
51	<p>污水处理与监测</p>	<p>厂区地下水、地表水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规定较严者。</p>	<p>在线监测数据计算的小时均值超标的，每项次每小时扣5分；第三方检测结果超标的每项次扣10分。（上述扣分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如第三方检测与在线监测系统为同一时段检测的则按第三方检测扣罚不重复扣罚）。其他不符合每次扣2分。</p>
52		<p>保持污水流量计量设备正常工作，如实记录各项数据；检查渗滤液输送记录，避免渗滤液输送途中撒漏、撒泼。</p>	<p>不符合每次扣2分。</p>

53	三、环 保措施	垃圾渗滤液及其它生产、生活污水应分别按高浓度、低浓度污水排入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符合每次扣2分。	
54		灰渣坑无明显未燃尽物，处理处置符合标准。	不符合每次扣2分。	
55		炉渣热灼减率月均值 $\leq 3\%$ 、最高值 $\leq 5\%$ 。	检测结果超标的每次扣10分（含自检和第三方检测）（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 ≤ 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56		对每条焚烧线炉渣热灼减率的日常检测频次不应少于每周3次。 炉渣的取样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炉渣热灼减率测定次数不够的，每少一次扣2分，不符合取样要求的每项次扣2分。	
57		故障期间，掉入渣坑的垃圾应进行清理回烧。	不符合每次扣2分。	
58		炉渣运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沿途无抛洒现象。保持炉渣输送、存储区域环境良好。	不符合每次扣2分。	
59		恶臭和噪声排放	按要求进行对厂界、厂内恶臭排放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厂界、厂内恶臭排放、建筑物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和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规定较严者。	恶臭和噪声监测结果超标的，每项次扣10分（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 ≤ 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60		厂内公共空间无明显臭味。	不符合每次扣2分。	
61		飞灰处理	飞灰在整个厂区的所有收集、存放、处理等环节内保持密闭状态，未泄露于环境中。保持飞灰存放、处理区域环境良好。	不符合每次扣2分。
62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和登记，做好三联单的管理，飞灰稳定化物有出厂时间标记可追溯，检查飞灰的委外处理接收量应与出厂量相符。	联单不符的，每份联单扣2分。	
63		不得将飞灰混入炉渣内。	不符合每次扣2分。	
64		按规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飞灰固化块应达到GB16889标准方可进入填埋场填埋。	飞灰固化物检测结果超标的（含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每项次扣10分（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 ≤ 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65		飞灰固化块检测指标和频次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合同约定较严者。	不符合每次扣2分。
66	监控系统	将有关计量、视频、生产运行、在线监测数据等接入远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地磅房及厂内配套设施等，接入指标项目应满足相关规定。计量系统管理软件的设置和升级改造应当符合远程监控系统对接的要求。	不符合每项次扣2分。
67		厂内远程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含监测仪器仪表）正常运作，并做好日常维护。	不符合每项次扣2分。
68		远程监控系统相关生产数据正常传输。	发现数据未上传且未及时补充上传的，或数据传输错误，每次扣1分；发现数据造假的，每次扣10分。
69		远程监控系统（含监测仪器仪表）发生故障后，一般情况下应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网络故障情况除外），并在24小时内向监管方报告故障原因。	不符合每项次扣2分。
70		定期维护在线监测系统，至少每半年一次聘请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校准。	未按规定检测，每个检测周期每项次扣5分。
71	在线监测系统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校准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校准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不符合每项次扣2分。
72		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运营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并报告监管方，24小时内向监管方提交书面报告，按相关规定处理故障期间的数据并报监管方确认，若非网络故障引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不符合每次扣2分。

73	四、应急措施	应急制度建立与落实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备。	不符合每次扣2分。
74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的应急预案制度和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并落实。	
75			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76		应急管理	按上级要求宣传普及应急知识。	不符合每次扣2分。
77			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程序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处理。	不符合每次扣2分。
78			建立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养、生产作业管理和污染监控等制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和台账制度等，报监管方备查。	不符合每项次扣2分。
79		行政管理	与运营相关的中层及以上人事任免应通知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1分。
80			省、市、局领导检查调研应事先通知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1分。
81			配合上级单位对设施的各项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不符合每次扣1分。
82			按要求参加运营、安全生产、村民监管等会议。	不符合每次扣2分。
83	整改落实	涉及导致主设备停止运行的情况应在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2分。	
83		按照监管方要求（监管函、整改函、相关文件、口头通知等）落实整改。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项次扣1分；未及时完成整改且未回函说明原因的每项次扣2分；拒不整改且未回函说明原因的每项次扣10分。同一地方同一问题经监管方多次发放监管函或整改通知仍未完成整改的，第二次扣4分，第三次扣8分，第四次扣16分，依此类推。（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	

84	资料提交	在监管方要求情况下，运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数据、环保耗材使用及检测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等。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每次扣1分；未提交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每次扣3分。	
85		各项数据、信息、记录应详细记录存档，并实行信息化管理，焚烧炉运行过程参数、烟气排放数据等关键数据应存储3年以上。按合同要求形成日报表、月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不符合每次扣2分。	
86	五、日常管理	综合卫生管理	保持活性炭、石灰、尿素等药剂存储制备区域环境良好。	不符合每处每次扣1分。
87			安排人员对厂区及参观区域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厂区应保持干净整洁、绿化美化，保洁标准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中公园、广场的要求。	不符合每处每次扣1分。
88			保证进厂及厂区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洼，干净卫生。	不符合每次扣1分。
89			建筑外墙每年清洗一次，并做好其他附属设施维护。	不符合每次扣1分。
90			制定病媒生物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控制计划报监管方。疫情期间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防疫相关工作。	不符合每次扣1分。
91			厂内各类标识标牌应保持整洁、醒目，并定期检查更换。	不符合每次扣1分。
92	资质许可	应获得及维护所有相关部门要求申请的许可、批准和合同要求的认证。	无正当理由，每缺失一项扣3分；未维护，每项每次扣1分。	
93	社会监督与公共关系	建立信息公开及环保宣传制度，配备负责信息公开、公共关系及环保宣传的人员。公众开放制度健全，并有参观、宣传、接待的内容、资料及安全管理措施。	不符合每次扣2分。	
94		维护好与周边村民关系，做好相关投诉的回复工作，投诉回复工作及投诉办理情况报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1分。	
95		做好媒体相关工作，出现负面报道要进行解释报告。	每出现一次负面报道且对报道查证后属实的，扣5分；未做好媒体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	

96		做好参观接待工作，接待境外参观团体、个人需先经监管方审批同意。	不符合每次扣2分。
97		在大门或人员出入口附近设立电子显示屏，公示垃圾和环境监测、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烟气在线监测等相关数据信息。	不符合每次扣2分。
98		外来人员参观应有专业人员陪同，并接受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生产作业区。	不符合每次扣2分。
<p>备注：1.表格中“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是指在当月总扣分≤10分的情况下，如有该项扣分的，则按该项扣分核算监管扣罚费用。</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23737**

采购项目编号: **202403026706012**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40302670601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024030267060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0240302670601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